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JSFC-XFPG023-2026【合格】

委托单位：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评估项目：沈毅中学内房屋（沈毅中学地块）

评估机构：江苏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统一社会信息代码：91321291789939356G

江苏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江苏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2. 评估工作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
3. 小组成员评估工作分工：
   1）资料审查：陈　蕾、张　冬；
   2）现场评估：丁冬林、张　禹；
   3）报告编写：张　禹。
4. 本报告缺少消防评估机构公章无效。
5. 本报告缺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6. 本报告涂改后无效。



项 目 信 息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沈毅中学内房屋（沈毅中学地块）</td></tr>
<tr><td>项目地址</td><td colspan="5">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北路353号</td></tr>
<tr><td>委托单位</td><td>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td><td>联系人</td><td>薛冬健</td><td>联系电话</td><td>13852515758</td></tr>
<tr><td>评估机构</td><td>江苏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td><td>法定代表人</td><td>陈根清</td><td>联系电话</td><td>13815955998</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沈毅中学内房屋（沈毅中学地块）位于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北路353号，该项目共有7处建筑，总建筑面积6773.15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
<table>
<tr><th>序号</th><th>建筑物名称</th><th>类别</th><th>耐火等级</th><th>建筑面积</th><th>高度</th><th>建筑层数</th></tr>
<tr><td>1</td><td>办公楼1</td><td>公共建筑</td><td>二级</td><td>3204.15</td><td>14.54</td><td>5层</td></tr>
<tr><td>2</td><td>办公楼2</td><td>公共建筑</td><td>二级</td><td>3095.70</td><td>14.13</td><td>5层</td></tr>
<tr><td>3</td><td>房间3</td><td>公共建筑</td><td>二级</td><td>71.40</td><td>3.69</td><td>1层</td></tr>
<tr><td>4</td><td>房间4</td><td>公共建筑</td><td>二级</td><td>88.80</td><td>3.52</td><td>1层</td></tr>
<tr><td>5</td><td>配电房</td><td>公共建筑</td><td>二级</td><td>22.50</td><td>3.93</td><td>1层</td></tr>
<tr><td>6</td><td>门卫</td><td>公共建筑</td><td>二级</td><td>36.15</td><td>3.16</td><td>1层</td></tr>
<tr><td>7</td><td>长廊</td><td>公共建筑</td><td>/</td><td>254.45</td><td>2.51</td><td>1层</td></tr>
<tr><td>合计</td><td></td><td></td><td></td><td>6773.15</td><td></td><td></td></tr>
</table>
该项目按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设置了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并配备了相应的灭火器材。</td></tr>
<tr><td>评估目的</td><td colspan="5">受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委托，江苏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7月8日对沈毅中学内房屋（沈毅中学地块）现有消防设施开展了消防安全评估工作，通过对建筑防火、消防设施二个单元的消防安全评估，全面摸清消防安全状况，识别火灾风险，对存在的火灾风险进行风险分析，并提出风险防控对策与措施。</td></tr>
<tr><td>评估依据</td><td colspan="5">《单位消防安全评估》XF/T3005-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39号）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06号、第119号）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td></tr>
<tr><td>评估概述</td><td colspan="5">此次评估工作陈蕾为项目负责人，丁冬林、张禹作为单项评估人员，按照行业标准《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的规定，对建筑防火、消防设施二个单项及其子项进行了评估，并于2026年7月8日将评估情况以会议形式对委托单位进行了反馈。</td></tr>
</table>

评估结论	综合此次消防安全评估情况，该项目消防安全评估合格。 评估单位（盖章）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日
项目负责人	陈　蕾
技术负责人	张　冬
法定代表人	陈根清

目　　录

一、 消防安全评估项目概况 - 1 -
1.1 评估目的 - 1 -
1.2 评估对象和范围 - 1 -
二、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 1 -
2.1 单位基本信息 - 1 -
2.2 建筑防火基本信息 - 1 -
2.3 安全疏散设施基本信息 - 2 -
2.4 消防设施基本信息 - 2 -
三、 消防安全评估内容 - 2 -
3.1 评估单元 - 2 -
四、 附件 - 3 -
C 《消防安全评估记录表》 - 3 -
C.1.1 建筑防火评估记录表 - 6 -
C.1.1 建筑防火管理单元 - 7 -
C.1.2 建筑消防设施评估记录表 - 15 -
C.1.2 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单元 - 17 -
D 评估意见表 - 20 -
D.1 建筑防火评估意见表 - 20 -
D.2 建筑消防设施评估意见表 - 21 -
E 评估机构相关注册证书、资格证书 - 22 -

消防技术服务专用章

一、消防安全评估项目概况

1.1 评估目的

受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委托，我公司就沈毅中学内房屋（沈毅中学地块）进行了消防安全评估，通过对沈毅中学内房屋（沈毅中学地块）所属建筑的建筑防火安全、消防设施以及兼顾涉及的方面进行全面评估，识别火灾风险，确定消防安全状况，形成风险清单，有针对性提出改进建议，为消防安全管理决策提供依据。着力增强火灾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提升单位的本质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并按照《单位消防安全评估》（XF/T 3005-2020）的要求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1.2 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沈毅中学内房屋（沈毅中学地块），共 7 处建筑物。

本次评估范围主要包含管理区域范围内的建筑防火、消防设施，对于管理区域范围外、但又涉及自身消防安全的设施设备，本次评估仅兼顾检查，检查出的问题将另作对策措施和建议。

二、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2.1 单位基本信息

沈毅中学内房屋（沈毅中学地块）位于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北路 353 号，该项目共有 9 处建筑，总建筑面积 6773.1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类别	耐火等级	建筑面积	高度	建筑层数
1	办公楼1	公共建筑	二级	3204.15	14.54	5层
2	办公楼2	公共建筑	二级	3095.70	14.13	5层
3	房间3	公共建筑	二级	71.40	3.69	1层
4	房间4	公共建筑	二级	88.80	3.52	1层
5	配电房	公共建筑	二级	22.50	3.93	1层
6	门卫	公共建筑	二级	36.15	3.16	1层
7	长廊	公共建筑	/	254.45	2.51	1层
合计				6773.15		

该项目按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设置了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并配备了相应的灭火器材。

2.2 建筑防火基本信息

沈毅中学内房屋（沈毅中学地块）位于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北路 353 号，该项目共有 7 处建筑，总建筑面积 6773.15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楼、房间、配电房、门卫和长廊等。

该地块内各建筑之间，以及与周围建筑建筑防火间距符合规范要求。

校区内设有消防车道并保持畅通，符合规范要求。

2.3 安全疏散设施基本信息

2.3.1 安全出口

沈毅中学内房屋（沈毅中学地块）办公楼、房间等建筑物安全出口数量、宽度设置符合规范要求，并直通室外。

2.3.2 疏散楼梯间

办公楼设有敞开式楼梯和1部室外楼梯，疏散宽度符合规范要求。

2.3.3 疏散走道

办公楼疏散走道均为敞开式外廊，走道宽度符合规范要求。

2.4 消防设施基本信息

2.4.1 消防供配电

沈毅中学内房屋（沈毅中学地块）消防用电为三级负荷供电，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采用消防专用回路分配到每个消防用电设备。

2.4.2 消火栓给水系统

办公楼设有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接自市政管网，采用一路供水。主要由35个室内消火栓、35根消防水带、35个消防水枪和供水管网等组成。

该项目设有2个室外消火栓。

2.4.3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办公楼走道及疏散楼梯间设有集中电源非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共设有集中电源配电箱1台、集中控制型应急灯具90个。

2.4.5 灭火器

场所内按要求配置了70具MFZ/ABCE4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三、消防安全评估内容

3.1 评估单元

根据沈毅中学内房屋（沈毅中学地块）建筑消防设施的实际情况，本次消防安全评估的评估单元包括建筑防火、消防设施，具体如下。

序号	评估单元	评估内容
1	建筑防火	建筑使用情况
2		总平面布局
3		平面布置
4		安全疏散和消防电梯

消防技术服务专用章

5		建筑内部装修
6		防火构造
7		配电线路敷设及应急照明设置
8	消防设施	消防供配电设施
9		消火栓系统
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11		灭火器

四、附　件

C 《消防安全评估记录表》

消 防 安 全 评 估 记 录 表

委托单位：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评估项目：沈毅中学内房屋（沈毅中学地块）

评估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

项目负责人：陈　蕾

江苏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填 写 说 明

1. 本记录表用于评估机构在实施消防安全评估时现场填写使用，评估人员应在表格中指定位置签名，委托单位陪同人员同时签名确认检查结果。
2. 评估应依据被评估的建筑物通过消防验收或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的技术标准，所依据的技术标准应注明其版本号。
3. 本记录表中的评估内容和标准要求仅供参考，评估人员应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自行增删检查内容和相关标准要求，确保消防评估的内容全面，没有遗漏。
4. 本记录表在现场填写完毕后，应由评估机构整理归档备查。

C.1.1 建筑防火评估记录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沈毅中学内房屋
（沈毅中学地块）</td><td>委托方</td><td colspan="3">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
城北街道办事处</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泰州市海陵区
青年北路 353 号</td><td>检查时间</td><td colspan="3">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td></tr>
<tr><td>检查对象</td><td colspan="5">此次评估对象沈毅中学内房屋（沈毅中学地块）</td></tr>
<tr><td>检查依据</td><td colspan="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其他：

注:所依据的技术标准应注明其版本号</td></tr>
<tr><td rowspan="4">评估人员</td><td>岗位</td><td>姓名</td><td>分工</td><td>签字</td><td>职业资格</td></tr>
<tr><td>评估人员</td><td>陈 蕾</td><td>项目经理</td><td></td><td>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td></tr>
<tr><td>评估人员</td><td>张 冬</td><td>技术负责人</td><td></td><td>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td></tr>
<tr><td>评估人员</td><td>丁冬林</td><td>组员</td><td></td><td>中级消防员</td></tr>
<tr><td>委托方</td><td colspan="5">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td></tr>
</table>

C.1.1 建筑防火管理单元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检查结果
1.1.2 建筑使用情况			
1	建筑物或场所的使用功能一致性	使用功能、用途应与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时确定的用途一致。改变使用性质是否履行合法手续。	一致
1.1.3 总平面布局			
1	与相邻建筑的防火间距、同一建筑不同部位之间的间距	建筑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
2	消防车道的设置形足消防车通行的情况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0m,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 5m,坡度不宜大于8%,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尽车善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回车场面积不应小于12m×12m,高层建筑不宜小于15m×15m,供重型消防车使用不宜小于18 m×18m。	符合要求
3	消防扑救面地的设置位置承载能力、坡度	高层建筑应至少沿一个长边或周边长度的1/4且不小于一个长边长度的底边连续布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且范围内裙房进深不应大于4m，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长度、宽度分别不应小于15m和10m。建筑高度大于50m的建筑，场地长度、宽度分别不应小于20m和10m。场地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5m,且不应大于10m,场地的坡度不宜大于3%。	无此项
4	停机坪设置情况	距机房、水箱间、天线等保持至少5m的距离，建筑到机坪出口不少于2个,每个净宽不小于0.9m,四周设航空障碍灯，并应安装应急照明灯和消火栓。	无此项
1.1.4 平面布置			
1	防火分区面积	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

2	代替防火墙分隔的防火卷帘	除中庭外，防火分隔长度不超过 30m 时，卷帘长度不得大于 10m；当防火分隔长度超过 30m 时，卷帘长度不得大于该部位宽度的 1/3，且不大于 20m；防火卷帘、防护罩等与楼板、梁和墙、柱之间的空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等封堵。	无此项
	设在变形缝处附近的防火门	应设置在楼层较多一侧，且开启时门扇不跨越变形缝。	无此项
	建筑内的防火隔墙	应采用不燃材料且耐火极限满足国家标准要求，管道穿越处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等封堵严密。	符合要求
	防烟分区的划分、面积	建筑高度小于≤3M 时防烟分区面积应不大于 500m²；建筑高度＞3m 且≤6m 时防烟分区面积应不大于 1000 m²；建筑高度＞6m 时不应大于 2000m²。	符合要求
	挡烟垂壁等防烟分隔设施的高度、燃烧性能	采用不燃烧材料制成，从顶棚下垂不小于 500 mm 的固定或活动的挡烟设施，壁板无变形破损，悬挂牢固稳定。	无此项
3	有顶棚的步行街、厨房	有顶棚的步行街不应设置有游乐设施、经营性展位等使用功能场所，商铺与步行街之间、两侧商铺之间的隔墙耐火极限不应小于 1.00 h，步行街、商铺与其他空间之间隔墙耐火极限不小于 3.00 h，各商铺面积不超过 300m2。有明火的食品加工厨房应以耐火极限不小于 2.00h 的隔墙及乙级防火门窗与其他空间分隔。	无此项
	厂房内员工宿舍、办公室，以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中间仓库等场所	厂房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丙类厂房内设置的办公室、休息室应以耐火极限不小于 2.50h 的隔墙、1.50 h 不燃性楼板及乙级防火门窗与其他空间分隔，至少 1 个安全出口；甲、乙、丙类火灾危险性中间仓库应以耐火极限不小于 3.00h 的隔墙、1.50h 不燃性楼板及甲级防火门窗与其他空间分隔。	无此项
	仓库内员工宿舍、办公室和休息室	仓库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丙、丁类库房内设置的办公室、休息室应以耐火极限不小于 2.50h 的隔墙、1.50 h 不燃性楼板及乙级防火门窗与其他空间分隔，并设置独立安全出口。	无此项

技术服务专用章

4	消防控制室耐火等级	单独建造的消防控制室，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防火隔墙和 1.50 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无此项
	消防控制室设置位置	宜设置在首层或地下一层靠外墙部位，不应设置在电磁场干扰较强及其他可能影响消防控制设备正常工作的房间附近。	无此项
	疏散门	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无此项
5	消防水泵房耐火等级	单独建造的消防水泵房，其耐火级不应低于二级。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应采取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防火隔墙和 1.50 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无此项
	消防水泵房设置位置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或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大于 10m 的地下楼层。	无此项
	疏散门	开向建筑内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无此项
	防水、通风情况	应采取可靠防水淹及排水技术措施，通风量宜按照 6 次/h 设置。	无此项
6	燃油燃气锅炉房设置位置	应设置在首层或地下一层靠外墙部位，但常（负）压燃油 或燃气锅炉可设置在地下二层或屋顶上且距离通向屋顶上且通向屋面的安全出口不应小于 6 m；采用相对密度（与空气密度的比值）不小于 0.75 的可燃气体为燃料的锅炉，不得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无此项
	锅炉房防火分隔	与其他部位之间应采用耐火等级不低于 2. 0h 的防火隔墙和 1.50h 的不燃性楼板分隔。在隔墙和楼板上不应开设洞口，确需在隔墙上设置门、窗时，应采用甲级防火门、窗。	无此项
	锅炉房疏散门	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无此项
	储油间的分隔、储量	总储存量不应大于 1m³，且储油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火隔墙、甲级防火门与锅炉间分隔。	无此项
7	柴油发电机房设置估	宜布置在首层或地下一、二层，不应布置在人员密集场所的上一层、下一层或贴邻。	无此项
	柴油发电机房防火分隔	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 1.50h 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也分隔，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无此项
	柴油发电机房消防设施设置	应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和与柴油发电机容量和建筑规模相适应的灭火设施，当建筑内其他部位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机房内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无此项

	储油间的分隔、储量	总储存量不应大于 1m³，储油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火隔墙、甲级防火门与发电机间分隔。	无此项
8	变配电室、瓶组间等其他重点部位防火分隔	灭火设备室、通风空调机房、变配电室等，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 1.5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通风、空调机房和变配电室开向建筑内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其他设备房开向建筑内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无此项
	变配电室、瓶组间等其他重点部位相应的灭火设施设置情况	应配置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火灾报警和灭火设施。	无此项
1.1.5 安全疏散和消防电梯			
1	安全出口的数量	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
	安全出口的位置	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
	安全出口的距离	建筑内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门应分散布置，且建筑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每个住宅单元每层相邻两个安全出口以及每个房间相邻两个疏散门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	符合要求
2	疏散门的开启方向	向疏散方向开启，除甲、乙类生产车间外，人数不超过 60 人且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不超过 30 人的房间，开启方向不限。	符合要求
3	房间内任一点至疏散门的距离	应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
	房间疏散门到至疏散楼梯距离	应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
	疏散楼梯间及前室的门至室外安全出口的距离	楼梯间应在首层直通室外，确有困难时，可在首层采用扩大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前室；当层数不超过 4 层且未采用扩大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前室时，可将直通室外的门设置在离楼梯间不大于 15m 处。	符合要求
4	疏散楼梯的形式	应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
	疏散楼梯间距和数量	应满足标准中疏散距离、疏散宽度、安全出口数量的要求。	符合要求
	疏散楼梯内装修	应采用 A 级不燃性材料。	符合要求
	前室面积	前室的使用面积:公共建筑、高层厂房（仓库），不应小于 6.0 m²；住宅建筑，不应小于 4.5 m²；与消防电梯间前室 合用时，合用前室的使用面积：公共建筑、高层厂房（仓 库），不应小于 10.0 m²；	无此项

消防技术服务专用章

	排烟窗面积	防烟楼梯间前室、消防电梯前室、可开启外窗面积不应少于 2.0 ㎡；合用前室不应少于 3.0 ㎡；靠外墙的防烟楼梯间每五层内可开启外窗总面积之和不应少于 2.0 ㎡。	无此项
5	疏散走道	设置形式不应被改动，围护结构应完整，宽度满足要求。	符合要求
6	避难层（间）设置的高度、间距、数量	第一个避难层（间）的楼地面至灭火救援场地地面的高度不应大于 50m，两个避难层（间）之间的高度不宜大于 50m。	无此项
	避难层（间）的面积	应能满足设计避难人数避难的要求，并宜按 5.0 人/㎡ 计算。	无此项
	避难层疏散楼梯错位的形式	通向避难层（间）的疏散楼梯应在避难层分隔、同层错位或上下层断开。	无此项
	通向避难走道的防火门型号和种类	防火分区至避难走道入口处应设置防烟前室，前室的使用面积不应立于 6.0 ㎡，开向前室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前室开向避难走道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无此项
	避难走道安全出口的数量和形式	避难走道直通地面的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并应设置在不同方向；当避难走道仅与一个防火分区相通且该防火分区至少有 1 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时，可设置 1 个直通地面的出口。任一防火分区通向避难走道的门至该避难走道最近直通地面的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 60m；避难走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任一防火分区通向该避难走道的设计疏散总净宽度。	无此项
	避难走道内装修	应采用 A 级不燃性材料。	无此项
	下沉式广场的设置	不同区域通向下沉式广场开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13m，用于疏散的净面积不应小于 169 ㎡；防风雨篷不应完全封闭，四周开口部位应均匀布置且面积不应小于地面面积的 25%，开口高度不应小于 1.0 m；开口设置百叶时，百叶的有效排烟面积按百叶通风口面积的 60%计算。	无此项
7	消防电梯的位置、数量	应分别设置在不同防火分区内，且每个防火分区不应少 于 1 台。	无此项
	手动控制、通信设施、速度和载重、轿厢内装修材料	应能每层停靠，载重量不应小于 800 kg，从首层至顶层的运行时间不宜大于 60 s，在首层的消防电梯入口处应设置供消防队员专用的操作按钮；轿厢的内部装修应采用不燃材料，轿厢内部应设置专用消防队讲电话。	无此项
	电梯井底排水设施	排水井的容量不应小于 2 ㎥，排水泵的排水量不应小于 10 L/s。	无此项

	电梯顶部电机房	消防电梯井、机房与相邻电梯井、机房之间应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防火隔墙，隔墙上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无此项
1.1.6 建筑内部装修			
1	开关、插座、配电箱、高温照明灯具的防火隔热措施	配电箱不应直接安装在低于 B1 级材料上，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 额定功率不小于 60W 的白炽灯、卤钨灯、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荧光高压汞灯（包括电感镇流器）等，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体上或采取其他防火措施。	符合要求
2	装修是否影响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疏散门、避难层 （间）等的疏散能力	水平疏散走道及门厅的顶棚装饰材料应为 A 级，其他部位不低于 B1 级；内装修不得减小疏散走道、安全出口的数量及净宽度；疏散走道两侧和安全出口附近不得设置有误导人员安全疏散的反光镜子、玻璃等装修材料。	符合要求
3	地下商场、地下展览厅售货柜台、固定货架、展览台	应采用 A 级装修材料。	无此项
4	装修对消防设施的影响	装修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消火栓四周装修材料颜色应与消火栓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	符合要求
1.1.7 防火构造			
1	防火墙、房间隔墙和疏散走道两侧的隔墙等防火隔墙的做法	应符合 GB 50016 规定。	符合要求
	防火墙、防火隔墙的管道穿越等开口部位的防火封堵情况	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将墙与管道之间的空隙紧密填实，穿过防火墙处的管道保温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当管道为难燃及可燃材料时，应在防火墙两侧的管道上采取防火措施。	符合要求
2	电缆井、管道井、排烟道、 排气道、垃圾道等竖向井道的设置情况	电缆井、管道井、排烟道、排气道、垃圾道等竖向井道，应分别独立设置，井壁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0 h；电缆井、管道井应在每层楼板处采用不低于楼板耐火极限的不燃材料或防火封堵材料封堵，与房间、走道等相连通的孔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无此项
		垃圾道宜靠外墙设置，排气口应直接开向室外，垃圾斗应能自行关闭且以不燃材料制作。	无此项
	管道井检查门的设置情况	检查门应采用丙级防火门	无此项
3	防火门窗、防火卷帘的设置位置、耐火性能等情况	应符合 GB 50016—2014 中 6.5 的规定	无此项

消防技术服务专用章

4	天桥和连廊设曲位置、防火勿隔构造、长度等情况	应符合 GB 50016 中 6.6 的规定	无此项
5	建筑外墙的外保温系统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及系统构造	应符合 GB 50016 中 6.7 的规定	符合要求
1.1.8 配电线路及应急照明			
1	架空电力线及非消防配电的敷设情况	配电线路不得穿越通风管道内腔或直接敷设在通风管道外壁上，穿金属导管保护的配电线路可紧贴通风管道外壁敷设。配电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吊顶内时,应采取穿金属导管、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	符合要求
2	消防配电线路的连续供电情况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当建筑内的生产、生活用电被切断时，应仍能保证消防用电。备用消防电源的供电时间和容量，应满足该建筑火灾延续时间内各消防用电设备的要求。	符合要求
3	消防配电线路电线电缆选用及敷设情况	明敷时(包括敷设在吊顶内)应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金属导管或封闭式金属槽盒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当采用阻燃或耐火电缆尹敷设在电缆井沟内时，可不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当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时，可直接明敷;	符合要求
		暗敷时，应穿管并应敷设在不燃性结构内且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 30mm;宜与其他配电线路分开敷设在不同的电缆井泡内确有困难需敷设在同一电缆井、内时、应分例布置在电、的两侧，且消防配电线应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	符合要求
4	除建筑高度小于 27m 的住宅建筑外，民用建筑、厂房和丙类仓库的疏散照明设置位置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公共建筑内的疏散走道；人员密集的厂房内的生产场所及疏散走道应设置疏散照明灯具。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符合要求

5	应急照明的连续供电时间及照度情况	其他建筑，不应少于 0.5h。 地面低水平照度对于疏散走道，不应低于 1.0lx；对于楼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不应低于 5.0lx；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室、防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消防设备房应设置备用照明，其作业面的最低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	符合要求
委托方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评估方	江苏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C.1.2 建筑消防设施评估记录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沈毅中学内房屋
（沈毅中学地块）</td><td>委托方</td><td colspan="3">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
城北街道办事处</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2">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北路353号</td><td>检查时间</td><td colspan="3">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7月8日</td></tr>
<tr><td rowspan="2">建筑消防设施</td><td colspan="6">☑ A 消防供配电设施
☐ B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C 消防给水设施
☑ D 消火栓
☐ E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F 泡沫灭火系统
☐ G 气体灭火系统
☐ H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 I 机械排烟系统
☑ J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 K 应急广播系统
☐ L 消防专用电话
☐ M 消防分隔设施
☐ N 消防电梯
☑ O 灭火器
☐ P 其他</td></tr>
<tr><td colspan="6">☑此项已检查；　口无此项；　▶有此项而未检查</td></tr>
<tr><td>检查依据</td><td colspan="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室内消火栓》（GB3445-201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XF503-2004）
☑《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XF588-2012）</td></tr>
<tr><td>主要仪器列表</td><td colspan="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箱：
1 消火栓系统试水装置；　⑥纤维卷尺；
2 数字兆欧表；　⑦钢卷尺；
3 数字照度计；　⑧数字式接地电阻测试仪
4 数字万用表；　⑨多功能工程坡度测定仪；
5 垂直度；</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沈毅中学内房屋（沈毅中学地块）位于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北路353号，该项目共有7处建筑，总建筑面积6773.15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
<table>
<tr><th>序号</th><th>建筑物名称</th><th>类别</th><th>耐火等级</th><th>建筑面积</th><th>高度</th><th>建筑层数</th></tr>
<tr><td>1</td><td>办公楼1</td><td>公共建筑</td><td>二级</td><td>3204.15</td><td>14.54</td><td>5层</td></tr>
<tr><td>2</td><td>办公楼2</td><td>公共建筑</td><td>二级</td><td>3095.70</td><td>14.13</td><td>5层</td></tr>
<tr><td>3</td><td>房间3</td><td>公共建筑</td><td>二级</td><td>71.40</td><td>3.69</td><td>1层</td></tr>
<tr><td>4</td><td>房间4</td><td>公共建筑</td><td>二级</td><td>88.80</td><td>3.62</td><td>1层</td></tr>
<tr><td>5</td><td>配电房</td><td>公共建筑</td><td>二级</td><td>22.50</td><td>3.93</td><td>1层</td></tr>
<tr><td>6</td><td>门卫</td><td>公共建筑</td><td>二级</td><td>36.15</td><td>3.16</td><td>1层</td></tr>
<tr><td>7</td><td>长廊</td><td>公共建筑</td><td>/</td><td>254.45</td><td>2.51</td><td>1层</td></tr>
<tr><td>合计</td><td></td><td></td><td></td><td>6773.15</td><td></td><td></td></tr>
</table>
该项目按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设置了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并配备了相应的灭火器材。</td></tr>
</table>

单项负责人	陈　蕾	评估人员	张　禹
委托方确认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C.1.2 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单元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检查结果
1.2.2 消防供配电设施			
1.2.2.1 供配电负荷等级			
1	一级负荷供电电源的供电情况，主备电源转换时间	一级负荷供电电源应由双电源供电，当双电源采用一用一备工作方式时，其转换时间不大于 30 s。	无此项
2	二级负荷供电电源电压等级为 10kV 时的供电情况	二级负荷供电电源电压等级 10kV 时，其两回路应分别取自同一座区域变电站不同变压器供电的两段母线或取自两座区域变电站。	无此项
3	三级负荷供电的情况	三级负荷供电除消防泵用电有特殊要求外，其他应按国家相关的标准、规范执行。	符合要求
4	备用电源的供电时间和容量	备用电源的供电时间和容量，应满足各消防用电设备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最长的要求。	无此项
1.2.2.2 消防配电			
1	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回路，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消防电梯、防排烟风机等处的最末一级配电箱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单独的供电回路；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消防电梯、防排烟风机等的供电设备，应在各自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主、备电源自动切换装置。	无此项
2	消防设备配电箱是否有明显标识，标识是否准确，状态是否正常	消防设备配电箱应有区别于其他配电箱的明显标志，不同消防设备的配电箱应有明显区分标识。配电箱上的 仪表、指示灯的显示应正常，开关及控制按钮应灵活可靠。	符合要求
3	备用电源的控制方式及操作程序	切换备用电源的控制方式及操作程序应符合设计要求。	无此项
1.2.2.3 自备发电机组			
1	仪表、指示灯及开关按钮等是否完好、正常	仪表、指示灯及开关按钮等应完好，显示应正常。	无此项
2	储油箱内的油量和油位情况	储油箱内的油量应能满足发电机运行 3 h～8 h 的用量，油位显示应正常。	无此项
3	燃油标号情况	燃油标号应正确。	无此项
4	达到额定转速发电的时间，发电机运行及输出功率、电压、频率和相位	自动启动并达到额定转速发电的时间应符合规范要求，发电机运行及输出功率、电压、频率、相位的显示均应正常。	无此项
5	机房通风设施运行情况	机房通风设施运行正常。	无此项
1.2.3 消火栓系统			

1.2.3.1 消防供水设施			
1	检查内容同 6.2.4	标准要求同 6. 2.4。	无此项
1.2.3.2 消防管网			
1	消火栓系统管网畅通和阀门是否开启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管网应畅通，阀门应常开。	符合要求
2	消火栓泵前后进、出口管网压力	消火栓泵前后进、出口管网压力应符合规范要求。	无此项
3	管网的防冻措施	低温地区管网应采取防冻措施。	无此项
1.2.3.3 室外消火栓			
1	消火栓规格、数量和设置位置	消火栓规格、数量和设置位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2	消火栓周围环境	消火栓不应被遮挡、圈占和埋压。	符合要求
3	消火栓安装情况，组件是否齐全	消火栓安装应牢固，组件完整，开关灵活，外观质量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消火栓供水压力	消火栓供水压力从地面算起不应小于 0.10Mpa。	符合要求
1.2.3.4 室内消火栓和消火栓箱			
1	消火栓安装是否牢固,有无标志，组件是否齐全，箱门开关情况	消火栓安装应牢固，应有明显标志，箱内组件应齐全，箱门开关灵活。	符合要求
2	消火栓周围环境	消火栓不应被遮挡、圈占。	符合要求
3	消火栓栓口的安装位置，栓口高度和方向	消火栓栓口的安装位置应能保证水带与栓口连接方便。安装高度、栓口垂直墙面向外或向下。	符合要求
1.2.3.5 消火栓系统功能			
1	消火栓静水压力	静水压力：工业建筑不应低于 0.10MPa，当建筑体积小于 20000m³时，不宜低于 0.07MPa。	符合要求
2	消火栓动压	消火栓动压试验压力应符合相关要求。消火栓栓口的动压力不应大于 0.5MPa，但当大于 0.70MPa 时应设置减压装置。	符合要求
1.2.4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1.2.4.1 消防应急照明			
1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状态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安装应牢固、无遮挡，状态指示灯应正常。	符合要求
	消防应急照明设置	消防应急照明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2	应急转换时间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应急转换时间不应大于 5s。	符合要求
1.2.4.2 疏散指示标志			
1	疏散指示标志状态	疏散指示标志安装应牢固，无遮挡，指示方向明显清晰。	符合要求
2	安全出口标志和疏散指示标志设置	安全出口标志和疏散指示标志应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3	疏散指示标志地面中	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状态灯应正常，地面中心照	符合要求

消防技术服务专用章

	心照度	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1.2.5 灭火器			
1	灭火器配置的数量和类型	每个计算单元配置的灭火器数量和类型应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要求。	符合要求
2	灭火器设置位置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符合要求
3	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标志	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符合要求
4	灭火器的位置和名牌	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其名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不应大于 1.5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0.08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符合要求
5	灭火器保护措施	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或强腐蚀性的地点或室外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	符合要求
6	灭火器有效期	灭火器应在有效期和报废年限内，二氧化碳灭火器重量应与铭牌标识一致。	符合要求
7	灭火器铭牌或灭火器维修合格证情况	灭火器铭牌或灭火器维修合格证应清晰，无残缺。	符合要求
8	灭火器筒体及组件	灭火器筒体应无明显锈蚀和凹凸等损伤，手柄，插销，铅封，压力表等组件应齐全完好，无松动，脱落或损伤。	符合要求
9	喷射软管情况	喷射软管应完好，无龟裂，喷嘴无堵塞。	符合要求
10	压力表指针范围	压力表指针应在绿色区域范围内。	符合要求
委托方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评估方	江苏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D　评估意见表

D.1 建筑防火评估意见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估意见
6.1.2	建筑使用情况	符合
6.1.3	总平面布局	符合
6.1.4	平面布置	符合
6.1.5	安全疏散和消防电梯	符合
6.1.6	建筑内部装修	符合
6.1.7	防火构造	符合
6.1.8	配电线路及应急照明	符合
委托方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评估方		江苏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D.2 建筑消防设施评估意见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估意见
6.2.2	消防供配电设施	符合
6.2.3	消火栓系统	符合
6.2.4	消防应急照明及 疏散指示系统	符合
6.2.5	灭火器	符合
委托方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评估方		江苏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E 评估机构相关注册证书、资格证书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Level 1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姓　　名：张雪
证件号码：321202198705120925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05月
批准日期：2018年11月11日
管 理 号：20181104232000001427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消防技术服务专用章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Level 1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姓　　名：张冬
证件号码：321202199011194825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11月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08日
管 理 号：20201104232000003665